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02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王麗萍

電子信箱：winnie@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4000004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參展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組團參加「2015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參展簡章，懇請 貴單位轉知所轄會員企業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展，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動兩岸優質產業交流對接，協助台灣原創產品拓展華人消費市場，近年來積極組團參與大陸優質展會，以促進經濟發展。
- 二、旨揭展覽訂於本(104)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假重慶悅來國際會展中心舉辦，請 貴單位轉知所轄會員企業並鼓勵踴躍參與本會參展團，以共襄盛舉。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列為候補名單，請保存「郵件執據」備查。詳細參加簡章如附，敬請 卓參運用，簡章下載請上本會官網 www.roccoc.org.tw。

正本：本會會員團體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 O. C.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 台灣名特優產品展

台灣原創館參展辦法

original
TaiWan

壹、前言

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海峽兩岸優質產業交流對接，積極與兩岸四地相關專業展會串聯，希冀透過海外展會平台，協助台灣原創商貿領域企業與產品，拓展兩岸四地華人消費市場。今(2015)年獲得重慶台灣周盛情邀請，本會將籌組台灣優質原創企業參與「第七屆“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承接起該市場拓展之任務，持續協助台灣原創品牌深耕中國大西部市場，促進兩地業者創造市場新商機。

貳、“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簡介

- 一、重慶·臺灣周是由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重慶市人民政府共同舉辦的活動。自 2009 年以來已在重慶成功舉辦了六屆，並在海峽兩岸引起良好回響和積極關注，成為兩岸重要的綜合性交流平臺和渝、台交往的重要載體。

第七屆“重慶·臺灣周”將與中國大陸西部最大貿易平臺——中國大陸(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簡稱渝台會)合併舉辦，屆時將吸引數 10 萬來自國際及各省市買家及消費人潮，預估現場交易金額突破上億元人民幣，其中專為推介台灣產品所設立之台灣名特優產品展，將成為行銷台灣原創產品西進大陸西部市場之最佳金鑰。

- 二、2015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

主辦單位：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重慶市人民政府

執行單位：重慶市渝台交流促進會

重慶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進場時間：2015 年 5 月 26、27 日(周二、三)

展出時間：2015 年 5 月 28 日(周四)至 31 日(周日)，共 4 天

撤展時間：2015 年 5 月 31 日(周日)下午

展覽地點：重慶悅來國際會展中心 (暫定)

規模：約 11,500 平方米 (約 600 個標準展位)

展覽範圍：

1. 臺灣食品機械及包裝材料、製藥、食品加工機械及包裝業。
2. 美容生技：美容生技、美髮、美妝等保養化妝品、香氛美體等產品及觀光醫療美容服務。
3. 老年婦幼產品：銀髮族相關產品、保健養生產品、嬰幼兒及服飾產品。
4. 農產食品：品茗茶飲、天然食品、冷凍食品、健康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酒類、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精緻農業、百年老店等。
5. 文創產業：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精品、典藏古玩、創意設計、動漫、數位內容(動畫、遊戲)、時尚文化產品、藝術文具、藝術畫作。
6. 珠寶玉石精品：(臺灣紅珊瑚、貓眼石、七彩玉等)金工飾品、生活飾品、手工做配件等。
7. 傢俱家飾：風格傢俱、工藝雕刻、精選瓷器、壁飾、桌飾、花器、燈具燈飾、琉璃創作、餐廚器具、茶具茶杯、酒器酒杯、生活設計雜貨、寵物用品等。
8. 連鎖加盟：連鎖加盟品牌業者。
9. 地方協會特色產業區(臺灣各地方行業協會組織的地方特色產業參加)。

參、「台灣原創館」規劃說明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二、參展模式：為拓展台灣原創品牌整體吸引力，於展會參觀人潮集中之位置設置「台灣原創·Original Taiwan」館，作為本次參展團員展售商品之展區，同時宣傳源自於台灣之優質商品品牌印象。
- 三、台灣原創館展區規劃：
 1. 預定展區將配合大會展出範圍歸納為五大區：
 - A. 家居美學區；B. 禮品藝品區；C. 當代工藝區；D. 台灣特產區；

E. 連鎖加盟區。

2. 預定展出規模：2000 平方米，約 150 個攤位。

四、參展單位資格：

1. 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該展會性質之製造商、貿易商、服務提供之業者，以及相關業務之法人組織或公務機構。
2. 參展產品必須為台灣製造或設計者。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2. 報名應繳文件：
 - 報名表乙份(正本用印)
 - 電匯收據影本
 - 附件資料電子檔(內容如下所示，請燒錄光碟)乙份

公司 LOGO	1.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AI 檔格式等 2. 可參考的檔案：JPG 檔或 GIF 檔 3. 檔案名稱請標上公司全名
產品圖片	1. 每項產品至少提供 1-3 張圖片 2. 以去背產品圖為主 3.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格式 ● PSD 檔 ● TIFF 檔 ● JPG 檔 4. 400 萬畫素以上 5. 15x15CM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6. JPG 檔至少 1.5MB 7. <u>請勿</u>將圖檔貼在以下檔案中提供 ● PDF 或 DOC 或 PPT 8. 檔案名稱請標上【產品名稱全名】

9. 同一產品範例：老岩泥杯組 01、老岩泥杯組 02、...

3. 報名程序：

- 電傳【報名表】及【附件資料】電子檔：請先將相關資料先行傳送至 sean@roccoc.org.tw 吳先生 或 winnie@roccoc.org.tw 王小姐收。
- 本會審核通過後通知參展廠商展位費電匯資訊。
- 繳交費用：本展會本會不收取訂金等費用，報名核可後基本展位費用需全額一次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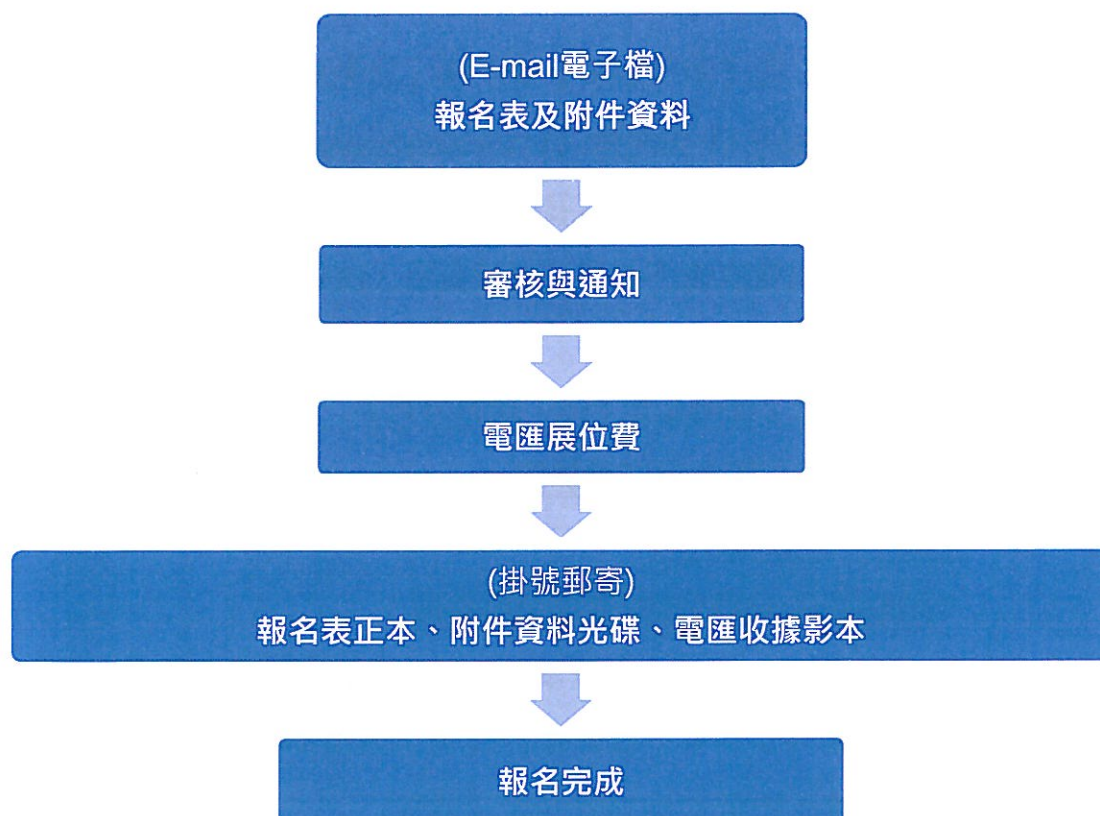
敬請電匯至【台灣企銀 050，復興分行】

帳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帳號：070-12-051071

* 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 掛號郵寄相關資料：【報名表正本】報名表紙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附件資料電子檔光碟】及【電匯收據影本】至本會窗口，請務必以掛號寄送至本會(請勿快遞或親送)。
- 報名之先後順序以郵寄掛號之郵戳時間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郵寄掛號時間將影響貴單位圈選展位之先後順位，郵寄掛號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 報名表正本與展位費需同時繳齊，始得參與展位圈選。



※掛號郵寄地址：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吳商平先生收(註明：2015 台灣名特優產品展)

六、台灣原創館展位費用：

展位類型		空地展位/個(9m ²) (含稅價)	標準展位/個(9m ²) (含稅價)
原定價格		NT 18,900.-	NT 21,000.-
早鳥優惠價 (2/26 前完成報名繳費者，逾期一般業者回復原價)	一般業者	NT 17,000.- (約 9 折)	NT 19,000.- (約 9 折)
	本會文創廠 商聯誼會 團體會員	NT 15,000.- (約 8 折)	NT 16,500.- (約 8 折)
展位說明		1. 空地展位<u>基本需承租 4 個 (36 m²)以上</u>展位，並以偶數倍增(如：4、6、8 個展位等) 2. 僅提供空地，不包含任何設備(用電、地毯及任何設備等)，設計裝潢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支付。	1. 以上費用包含標準展位(3M×3M)及簡易型統一裝潢費用。 2. 含下列設備： 接待桌、折椅、插座各 1 個；普通照明、地毯、招牌等。 3.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統一由全國商業總會設計及裝潢。 4.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將於展前說明會當天公佈。
【注意事項】 1. 標準展位如選雙開口展位，每展位需另加收 NT2,500 元。 2. 淨地展位和標準展位，只能擇一，不可混合使用。 3. 空地展位之裝潢搭建，請盡量委由大會組委會指定搭建商負責搭建，相關費用由雙方自行洽商，如欲洽請其他搭建商搭建，必須依大會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始為之。 4. 空地展位之搭建設計圖應於 3 月 10 日前送請本會及大會組委會備查，本會及大會組委會有權建議修改。 5. 為配合展會屬性，報名後將通過審核機制，以確定參展產品是否符合本展會展覽範圍，如不符合，本會及大會組委會有權婉拒參展，敬請見諒。			

七、 展位分配

1. 展館分區由本會負責規劃，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依下列條件律定選位先後順序：
 - 展區
 - 展位多寡
 - 報名順序（以郵局郵戳為憑，請勿使用快遞）
2. 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各自展位位置，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本會代為圈選，不得異議。
3. 展位選定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
4. 本會保留變更參展廠商選擇分區之權利，並得依實際參展廠商產品調整展區規劃。
5. 本會得視展場容納狀況酌予增減台灣原創館總展位數。
6. 本會保留參展單位展出區域之最終分配權。

八、 取消與退費

1. 參展單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因故於選位之前申請退展者，本會扣除30%工作費後，餘額無息退還。選位後退展者恕不退費。
2. 申請退費廠商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
3. 展位分配後，選擇雙開口展位之廠商應依本會通知於限期前繳交增加費用(NT2500/展位)，如預期未繳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並沒收已繳交之全部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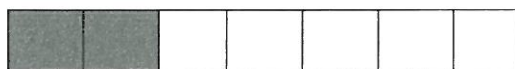
九、 參展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展廠商不得與其他非報名廠商共用其展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展位。

4. 兩個展位以上，其展位需連結，不可單一分開，如下圖：

可：



不可：



5. 展覽活動期間內參展廠商必須有人在場看顧展品及接洽交易，如展位半天以上無人看管，本會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沒收展位。
 6. 參展廠商應配合提供參展成果相關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整體成效，共日後選擇展會之參考，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文宣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兩岸相關法律規定等，如涉及仿冒或其他違法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8.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標示牌；惟對持有記者證之媒體記者，請自行斟酌是否配合宣傳。
 9.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11.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本會對於展品於運送、展出期間之損害、遺失恕不負責。
-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4.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5.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主辦單位所退回之金額全部退還廠商；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展位租金。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展品之運送（出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對於本辦法、相關規定及活動之內容有不詳盡之處得隨時修訂之，並有最後之解釋及決定權。

聯絡窗口：

- 商業總會：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 承辦人：

吳商平先生	王麗萍
02-2701-2671#309	02-2701-2671#302
sean@roccoc.org.tw	winnie@roccoc.org.tw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台灣名特優產品展
台灣原創館 Original Taiwan 參展團 參展報名表

一、參展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中文)	請填寫全名 (可開立發票之全名)		
單位名稱 (英文)	請填寫全名		
品牌名稱	若無可不填寫		
單位地址 (中文)	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5 碼，可利用中華郵政查詢 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範例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單位電話	+886- (範例+886-2-25289580)		
單位傳真	+886-		
單位網址	http:// 若無可不填寫		
單位 email	(請務必填寫，以利展務聯繫)		
主營項目	如器皿、文具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公司負責人	
展區 (預計)	☐ A.家居美學區 ☐ B.禮品藝品區 ☐ C.台灣特產區 ☐ D.當代工藝區 ☐ E.連鎖加盟區		
	1. 請在 ☐ 中打 V 選擇 2. 只可選一展區 3. 若無勾寫者，則由商業總會分配展區位置 4. 為配合整體規劃，商業總會最後有權調動展區位置及分配廠商展區位置		
展位類型	空地展位	(至少 4 個)	1. 請填寫所需展位數(1 個展位為 3x3，9 平方米)。 2. 空地展位和標準展位，只能擇一，不可混合使用。
	標準展位		
代訂住宿	☐ 要，____人____夜____人一間 (本會協調大會代訂展場附近旅館，每房價格約在人民幣 300-400 元之間) ☐ 不需要		
展位抬頭名稱			
單位介紹 (中文) 編印參展廠商手冊用	300-700 字，如不敷填寫，請換頁續填		

二、聯絡人資料

項目	聯絡人 1	聯絡人 2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886- (範例+886-2-25289580)	+886-
手機	+886- (範例+886-987654321)	+886-
大陸手機	+86-	+86-
傳真	+886- (範例+886-2-25289580)	+886-
email (1)		
email (2)		

※為利後續展務聯繫，請詳細填寫，如於展前有更動，亦請以 Email 方式通知。

三、預計參展產品及公司 LOGO

(至少填寫 3 項，按照想製作入相關文宣的優先順序填寫)

公司 LOGO	1.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AI 檔格式等 2. 可參考的檔案：JPG 檔或 GIF 檔 3. 檔案名稱請標上公司全名
產品圖片	1. 每項產品至少提供 1-3 張圖片 2. 以去背產品圖為主 3.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格式 ● PSD 檔 ● TIFF 檔 ● JPG 檔  萬畫素以上  5CM 解析度 300dpi 以上  檔至少 1.5MB  <u>請勿</u>將圖檔貼在以下檔案中提供 ● PDF 或 DOC 或 PPT  檔案名稱請標上【產品名稱全名】 9. 同一產品範例：老岩泥杯組 01、老岩泥杯組 02、...

第 1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第 2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第 3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第 4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第 5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第 6 項產品	
產品名稱 (中文)	
產品介紹 (中文)	(產品的發想、故事性、特色、功能性，100-500 字)

※如不敷填寫，請換頁續填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1. 配合展會屬性，報名後將通過審核機制，以確定參展適合業別。如不適合，將取消報名，尚請見諒。
2.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參展辦法】上所列各項條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公司承諾，不得展出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不涉及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5. 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視為報名無效，不得參予展位圈選。
6. 請以正體字形，中英文 12 字級填寫本表，**藍色說明部份請自行刪除**。
7. 有關報名資料僅供本會 104-108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產業發展處(分機 309、302)，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屆“重慶・台灣周”

台灣名特優產品展

聯絡窗口：

商業總會：1065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承辦人：王麗萍、吳商平

電話：02-2701-2671#302、#309

Email：winnie@roccoc.org.tw；sean@roccoc.org.tw



● original
TaiWan